

教育處

體健科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10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函

97001  
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 
承辦人：陳澄如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30  
傳真：04-25260450  
電子信箱：yingjuchen04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一〇五全民會字第105000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中華民國10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165號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報名規定修正乙案說明如下：（三）選手保證暨個人...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應含設籍詳細記事)；修正為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在影本上書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章戳證明)或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，所檢附之證件均應含設籍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05年7月25日以後者為限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10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（教育部105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165號函核定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10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

# 中華民國10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

花府

105/06/30



\*1050122616\*